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a)

提高妇女地位

马拉维：^{*} 对决议草案A/C.3/65/L.17/Rev.1 的修正案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 序言部分第 16 段由以下案文取代：

确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是严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在此方面欣见大会于 2010 年 7 月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并表示有必要予以充分、有效地执行。

2. 执行部分第 8 段：

- (a) 删除“必须”；
- (b) “强调指出”改为“促请”；
- (c) “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改为“某些传统、习俗或现代做法的有害方面”；
- (d) “义务”改为“承诺”。

3. 修正后的该段案文如下：

8. 促请各国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某些传统、习俗或现代做法的有害方面为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列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承诺；

^{*} 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4. 执行部分第 18 段由以下案文取代：

强调指出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通过确保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的责任和惩罚行为人，对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贡献，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可为此作出贡献，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罗马规约》。
